

(上接A43版)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承担。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弥补亏损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所有,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相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第九十九条 基金合同摘要

(本摘要仅为正文之附录,以正文为准)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与正文一致。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选择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适当性进行监督和处理;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定期报告基金财产状况;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式;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适当性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式;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12)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3)选举、更替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其认为合适的客户服务;

(14)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除基金销售服务之外的其他相关服务;

(1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手续;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合同约定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对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核算;

(6)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利益的关联交易;

(7)采取适当的基金管理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财产保管费、各类型基金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9)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开基金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0)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会议议程;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公告;

(12)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除基金销售服务之外的其他相关服务;

(1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的其他义务。

3、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基金财产保护法的行为,其自身的利益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的其他权利。

4、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经营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托管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5)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6)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7)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8)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9)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10)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11)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12)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13)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14)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15)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16)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17)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18)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19)对基金财产的保管、监督、复核、执行内部资金划拨指令、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清算数据、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会计报表、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净值公告、复核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20)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承担。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弥补亏损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所有,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及相关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15年以上。

和地点:

(1)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出席董事会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3)召集人通知需要告知的其他事项。

2、通讯开会方式及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的行使和表决方法。

3、书面通知方式及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的行使和表决方法。

4、召集人通知应载明下列事项:

(1)召集人姓名或名称、地址及联系方法;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及地点;

(3)审议的事项;

(4)表决方式;

(5)召集人签章。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数以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为限,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高于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5%。

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1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1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1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1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1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1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1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1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1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1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2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2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2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2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2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2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2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2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2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2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3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3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3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3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3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3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3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3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3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3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4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4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4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4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4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4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4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4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48、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4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

50、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不得低于10%。